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臨床見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為加強學生學習績效，特制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臨床見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臨床見習定於二年級寒假實施，為期二週。
- 第三條 臨床見習不得於學期課程未結束期間實施。
- 第四條 臨床見習之見習單位為國內或國外醫院，惟海外見習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五條 臨床見習成績由見習單位評定，成績滿 60 以上，為見習及格。
- 第六條 見習期間因故請假，須於下學期開學前，見習至補足請假時數為止，逾期以見習不及格論。
- 第七條 重修臨床見習的學生，須自行負擔見習費及保險費。
- 第八條 學生見習為整個教學之一環，學生見習應按排定單位前往，不得私自更換，如擅自更換或無故不依期前往者，應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第九條 見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見習。
- 第十條 見習請假均需依規定辦理，除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，嚴禁以電話向見習單位請假，並應親自辦理，違者依校規酌予處份。
- 第十一條 臨床見習學生請假規定

(一) 病假: 身體不適而就醫，應於當天向見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，盡速補辦請假手續。

(二) 事假: 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必須附家長說明書，偶發事件以電話向見習單位主管請假後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見習論。

(三) 喪假: 於事實發生時，可向見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，訃聞後補。

第十二條 見習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有蓄意損壞公務或據為己有，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在見習期間，應以恪遵見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指導為第一要務。

有優良事蹟表現者或行為欠佳者，依校規給予獎懲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